

法規名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制(訂)定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99）府法三字第 09933516000 號令訂定公布
全文 1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有效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以下簡稱捷運土地開發）業務，以配合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相關規定，特設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營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

市政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 3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出售（租）捷運土地開發不動產及經營管理之收入。
- 二 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所取得之收益或權利金。
- 三 由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 本基金利息收入。
- 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
- 六 其他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有關捷運土地開發之土地及建物之投資支出。

二 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規劃費、基本設計費、鑑界費、鑑價費及其他執行業務之相關費用。

三 捷運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支出。

四 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支出。

五 本基金之管理費用。

六 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支出。

七 從事與本基金業務及開發業務相關產業之投資支出。

八 大眾捷運系統興建支出。

前項第八款之支出限以基金之盈餘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 5 條

有關運用於捷運土地開發事項之經費比例及其動支方式，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市政府核定。

第 6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第 7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其概算須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基金取得之不動產產權，登記為臺北市所有。

前項不動產處分時，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投資協議書所定之實際投資比例辦理。

第 9 條

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

第 10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依縣、市政府之出資比例分配並解繳公庫。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